**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经过多年建设和发展，上海浦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以“政务服务、舆 论宣传、政务公开、政民互动”为核心，逐步建立和完善办事、服务和互动功能，同时开设英文版、日文版等多外文版本，成为公众了解浦东开发开放信息、获取政务服务、参与政民互动的重要窗口。为保障上海浦东政府网站能持续引领国内政府网站发展，长期安全稳定的运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需提供持续、快速、高质量的日常运营管理与技术支撑服务。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按照国办政府网站普查指标体系和上海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综合测评要求，针对浦东新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运营保障服务管理工作，需在保障浦东新区区政府门户网站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制度、技术、内容、质量等多方位的服务和保障，项目范围覆盖全区所有政府部门、36个街道镇和所有开发区管委会，内容包括国办政府网站普查指标体系和上海市政府网站综合测评工作要求落实、网站重要栏目内容采集保障服务、全平台内容统筹编辑管理支撑服务、集约化平台技术运维保障服务、智能应用及知识库服务、部门个性化业务支撑服务、门户网站外文版（英文版和日文版）稿件翻译与技术运维服务以及其他应急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

**2.3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质量、包安全可靠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服务期满且通过采购人年度考核后30日内，考核合格，支付尾款。

5.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相关要求，通过网站技术服务的日常运营保障，确保网站业务运转的安全性和连续性，消除可能出现的各种意外事件，确保网站能够正常访问、功能应用正常，不间断为公众提供优质、便利的政务服务，在国内政府网站发展中引领作用突出，在上级部门考评中成绩优秀。

通过日常运营保障确保网站业务运转的安全性和连续性，消除可能出现的各种意外事件。完善体制机制，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管理，提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 论的能力和水平，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及时、准确、有效的政府信息发布、互动交流和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和完善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机制，为提高行政效能、建设服务型政府做出积极贡献。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1 | 对接国办网站及普查问题整改服务 | 详见7.3具体服务内容 |  |
| 2 | 市集约化平台常态化运营管理服务 | 详见7.3具体服务内容 |  |
| 3 | 政府网站综合预测评与问题整改服务 | 详见7.3具体服务内容 |  |
| 4 | 门户网站重要栏目内容采集服务 | 详见7.3具体服务内容 |  |
| 5 | 门户网站内容编辑运营服务 | 详见7.3具体服务内容 |  |
| 6 | 门户网站平台技术运维保障服务 | 详见7.3具体服务内容 |  |
| 7 | 门户平台政务服务智能知识库技术服务 | 详见7.3具体服务内容 |  |
| 8 | 个性化业务运营保障服务 | 详见7.3具体服务内容 |  |
| 9 | 门户网站外文版（英文版和日文版）稿件翻译与技术运维服务 | 详见7.3具体服务内容 |  |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3具体服务内容**

**7.3.1 对接国办网站及普查问题整改服务**

要求供应商长期关注国内政府网站发展，熟悉国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规范要求和普查指标体系，及时整改国务院办公厅开展的全国政府网站抽查中存在的问题；关注上海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工作要求，熟悉上海市政府网站测评工作机制和指标体系，及时整改市大数据中心开展的政府网站季度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关注浦东开发开放历史，关心浦东新区政府网站发展，配合指导和督促全区各政府部门、街道镇和开发区管委会落实国家和上海市政府网站工作要求，及时指导和督促各单位完成在上级部门开展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整改。

**7.3.2 市集约化平台常态化运营管理服务**

配合区大数据中心按照上海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常态化管理要求，支撑区网站平台与市集约化平台对接工作。

**7.3.3 政府网站综合预测评与问题整改服务**

配合区大数据中心按照上海市政府网站年度综合测评指标要求，开展迎检预测评并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服务。

**7.3.4 门户网站重要栏目内容采集服务**

内容采集保障主要范围包括：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反映当前新区重点工作、重要活动、重要举措，以及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办事和服务事项；反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重要探索、重要实践、重要举措和重要经验；具有全区及更广范围影响力的重要事件；对全区乃至上海市具有示范意义的创新动态；值得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便民类信息涉及本地区“衣食住行”，文化、体育、娱乐等设施的信息；重点行业、龙头企业的重大成果、重大举措。要求供应商有能力快速建立稿件来源渠道和稿件库，有专人负责信息采集保障工作，全年采集保障稿件不少于5000篇。

**7.3.5 门户网站内容编辑运营服务**

配合区大数据中心做好集约化平台的内容保障，按需提供平台所需的文字内容；定期做好数据采集、媒体整合和内容编辑、发布服务，保障集约化平台的内容及时更新和对外宣传。

**7.3.6 门户网站平台技术运维保障服务**

要求供应商熟悉国内政府网站发展主流技术架构，全天候提供区门户网站平台进行整体技术运维服务，运维保障服务包括应用维护服务、服务器巡检服务、安全监控与应急响应、数据备份和应急恢复、信息安全服务、网站专栏维护、信件及咨询回复、问题收集与跟踪。

**7.3.7 门户平台政务服务智能知识库技术服务**

针对区门户平台智能问答服务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智能搜索、智能问答、智能知识库服务。

智能知识库技术服务包括智能搜索服务、智能问答服务、业务知识库服务、用户中心服务。

要求供应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关键词模糊搜索功能、根据搜索关键词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功能、提供智能问答服务、根据输入关键词返回的内容，与关键词及用户需求高度相关的、搜索区名或部门名，在搜索结果中对区/部门概括信息、重点信息和服务资源进行聚合，实现“搜索即服务”。

**7.3.8 个性化业务运营保障服务**

随着浦东新区政府网站建设和发展“一区一网”模式的成功，各部门在线业务的应用和发展越来越依赖于区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为全区各部门个性化业务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服务，目前平台个性化定制开发和服务保障的部门个性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政策一网通办”、市场主体退出服务、浦东学校查询应用服务、基层组织查询应用服务、市场价格查询、开放档案查询应用服务、信用浦东查询应用服务等。

要求供应用在面对部门个性化应用需求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推进落实。

**7.3.9 门户网站外文版（英文版和日文版）稿件翻译与技术运维服务**

对门户外文版提供内容编译及网站整体技术运维服务。网站外文版服务包括日常内容运维服务、创意产品策划服务、外文网站技术运维服务、网站推广服务。

服务期内英文版要求完成翻译中文不少于8万字，图片不少于100张，专题或图表制作不少于1个；日文版全年编译稿件为中文不少于3万字（日文60篇），图片不少于50张，专题或图表制作不少于1个。

**7.4人员及设备要求**

**7.4.1人员要求**

（1）团队能力

供应商需具备专业服务团队，提供实时的技术支持团队和服务支持。项目经理和技术服务人员需要具有丰富的政务行业实施运营保障服务经验、能够迅速深入地理解政务行业情况与浦东新区区信息化的现状，并具有沟通、协调能力。

响应文件中要提交项目团队中所有人员名单、资质、岗位分工、工作经历和与本项目所涉功能或应用相类似案例的工作经验。

（2）人员安排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驻场经理 | 1人 | 熟悉政府业务，具有丰富的政务行业实施运营保障服务经验、能够迅速深入地理解政务行业情况与浦东新区信息化的现状；具有计算机或者网络相关专业学历，有类似项目从业经验；有相关项目运营保障服务经验；具备对项目运营保障服务内容的总体把控和协调统筹及良好的沟通能力。 |  |
| 2 | 驻场技术服务人员 | 1人 | 较熟悉政府业务，具有较丰富的政务行业实施运营保障服务经验、能够迅速深入地理解政务行业情况与浦东新区信息化的现状，并具有较强沟通、协调能力，能经常加班。 |  |
|  | 合计 | 2人 |  |  |
| 备注：供应商中标后一周内驻场人员到位，本单位正式员工。 |

供应商运营保障服务项目团队人员在项目执行期如有安全问题事件或有效投诉事件，以及其他违反用户相关规定的事件，用户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

供应商运营保障服务项目团队人员如需进行调整安排，需事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等待双方认可后方可执行。

**7.4.2设备要求**

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时，配备能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材料、制品、设备、车辆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7.5服务质量要求**

**7.5.1 服务能力要求**

供应商提出参与服务各方的组织架构建议，明确服务组织内各方、各级人员的工作职责。明确服务过程中的管理与协调机制。

供应商需对浦东新区区政府网站及应用系统技术架构比较熟悉，能够迅速深入地理解浦东新区区政府互联网信息化的现状和业务需求，并提供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有政府行业网站及互联网应用系统开发及运维经验，具有较好的软件实力与企业信用，具有较强的政务行业系统实施能力（供应商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例如软件企业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供应商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例如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7.5.2 服务管理要求**

（1）根据运营保障服务情况记录问题：问题描述、用户信息等，建立知识库，对问题进行初判并试图解决问题，能够对问题进行跟踪、并能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尽快解决问题，直到问题的关闭；对未按时解决的问题，能够将事件升级并上报。

（2）提供每周7天×24小时的电话服务、远程服务和每周7天×24小时的现场应急响应服务。系统故障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30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现场。

（3）服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内部规章制度，不得擅自翻阅、复制、传播所接触的资料或数据。

（4）负责分析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报告，评估服务品质，发现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发现存在和潜在的问题，提出修正建议，并检查修正效果。

（5）根据需求按月/季提供相关运营保障服务、事件处理等报告。

（6）定期召开由双方主管领导及维护成员参加的关于服务工作的汇报会议，听取招标方意见，并对维护中现存问题提出并确认整改方案。

**7.5.3 服务质量要求**

（1）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全年安全稳定运行，安全事故零发生。

（2）平台日常问题响应及时率100%，问题解决及时率100%。

（3）国办指标普查合格率100%。

（4）上海市政府网站日常检查综合得分不低于100分。

（5）上海市政府网站年度评测等级优秀。

**8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8.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8.1.1 供应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8.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8.1.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8.2 应急处置要求**

8.2.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8.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8.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8.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8.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8.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采购人应急值班联系电话：\*\*，传真：\*\*。

**9管理、考核要求**

**9.1 项目管理要求**

9.1.1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9.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9.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1.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9.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9.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9.2 项目考核办法**

9.2.1 考评方式和考评指标

考评方式：第三方考评，组织方为国务院办公厅、上海市政府办公厅或区大数据中心，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季度抽查，上海市政府办公厅组织季度检查，区大数据中心组织季度自查和年度预测评。

考评指标：国办政府网站普查指标、上海市政府网站综合测评指标。

9.2.2 考评要求和考评费用

（1）合格：以下3条内容都要达标，即考核合格。

1）服务期内由国务院办公厅组织的季度抽查，如果被抽查到得分不低于80分；

2）服务期内由上海市政府办公厅组织的季度检查每次得分不低于100分；

3）服务期内由区大数据中心组织的季度自查和年度预测评，每次得分不低于100分。

（2）不合格：考评实行一票否决，以下3条内容只要有一条涉及，即考核不合格，采购人不支付合同金额的余款并保留追回已付款项的权利。

1）服务期内由国务院办公厅组织的季度抽查，如果被抽查到得分低于80分；

2）服务期内由上海市政府办公厅组织的季度检查有一次得分低于100分；

3）服务期内由区大数据中心组织的季度自查和年度预测评，有一次得分低于100分

考评费用：本项目不包括第三方考评费用。

**9.3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9.3.1 基本技术支持服务**

（1）热线电话支持服务：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专门的客户服务经理电话，并需要设置专用客服电话，提供每周7天×24小时响应，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说明。

（2）远程接入支持服务：成交供应商在具备远程接入的情况下，应提供远程接入方式对用系统问题进行检查、诊断分析和解决。成交供应商工程师仅在客户许可的情况下访问用户系统，并且成交供应商确保所访问用户系统的安全，同时保证数据完整性。

**9.3.2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1）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运营保障服务工程师常驻采购人现场进行专职维护工作。

（2）一般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3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应在1个小时内解决一般问题。

（3）重大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3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应在1个工作日内提供功能一致或优于原系统的技术解决方案。

（4）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的现场运营保障服务流程说明。

**9.3.3其它**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应包括磋商内容与质量要求中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设备保修期内免费服务（质保期的维修服务费用包括在磋商总价之内）和保修期外的有偿维护。

**10保密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1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说明

11.3.1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为准。

11.4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建议配置要求**。

**1****2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运营保障服务服务所产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所有使用的工具、培训、验收、配合、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费、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3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3.4.3 磋商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4.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4.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4.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5促进残疾人就业**

15.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